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9〕103号

## 关于对《东北大学社会筹资的分配及奖励办法》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为开拓多元化筹资渠道，充分调动各部门依法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东北大学实际，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对《东北大学社会筹资的分配及奖励办法》（东大校字〔2012〕73号）文件的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 **一、第二章“社会筹资的内容”中的第六条第二款修订为：**

学校鼓励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进行社会捐赠。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接受的现金形式捐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企业或社会团体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向公益事业

的捐赠支出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对申报合格的捐赠收入实行配比。学校对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接受的社会捐赠资金实行奖励政策。

## **二、第三章“社会筹集资金的分配及奖励政策”的修订**

### **(一) 第八条第五款修订为：**

以部门为主体独立筹集所获得的指定用于学校发展建设的社会捐赠（如用于设立奖学金、奖教金、特困生资助金、支持校园文化建设和发展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未获得国家配比的捐赠资金，学校将按10%奖励相关部门。

### **(二) 第九条第二款修订为：**

奖励资金的核拨。对于各部门独立或配合参与筹集的社会捐赠，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申报期间捐赠资金到账情况与获取的财政配比情况核拨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一安排。

对于教育部核减学校以前年度获得财政配比资金的捐赠项目中不合格的资金部分，学校将根据核减比例相应扣减该部门下一年度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不够核减的，由部门从自筹经费中返还学校。

### **(三) 第九条第三款修订为：**

奖励资金的使用。奖励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业务费及奖励优秀学生和资助困难学生等。其中：人员

经费不高于奖励资金的 50%，主要用于奖励筹集资金过程中或在部门发展中作出贡献的相关人员的自筹绩效津贴及外聘人员劳务费等。

（四）第十一条修订为：

对于以学校为主体、各部门参与筹集的单笔现金在 1000 万元（不含）以上或以实物方式进行的捐赠，学校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考虑对做出贡献的部门进行奖励。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若本办法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办法由计划财经处、对外联络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